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10月29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